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年9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富明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關重礎先生
陳麗華女士
陳思誦先生
李少鶴先生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朱慶虹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溫艾狄女士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南區助理福利專員	
陳蕙子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港島）	
吳麗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 /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南區）2	
何玉玲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房屋事務主任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由於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馮民樂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南區助理福利專員張潤屏女士代表其出席。同時，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陳蕙子女士亦會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2. 主席表示，林啟暉先生 MH 因不在港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林議員的缺席申請不獲接納。另外，溫艾狄女士因身在外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委員備悉上述的告假申請。

(會後補註：朱慶虹先生因代表區議會出席香港迪士尼公司開幕而未能趕及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其缺席申請可獲接納。)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11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61/2005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於赤柱馬坑興建盆栽及盆景植物園計劃的進展報告

5. 黃志毅先生表示，假如發展商放棄發展盆栽及盆景植物園(下稱盆景植物園)，而導致計劃胎死腹中，他要求房屋署(下稱房署)檢討整個計劃及向委員會交代原因。他指出房署已就計劃多次諮詢區議會，而區議會亦已多次表態大力支持。假如計劃最終擱置，房署有必要檢討有關規劃及諮詢過程所出現的問題，總結經驗及汲取教訓，並向委員會匯報。他認為假如房署只以其他方案取代計劃而不進行檢討，過去數年的諮詢工作只是浪費區議會的行政資源。

6. 陳思誦先生表示，房署為赤柱馬坑的盆景植物園計劃籌備超過四年，並曾多次就此諮詢區議會，而區議會亦多次與房署、發展商及相關團體磋商發展方案。假如計劃最終未能實行，他認為非常可惜。他指出，盆景植物園並非一般休憩公園，而是一個能推動南區旅遊發展、成為南區甚或全港居民的好去處，因此，房署應該交代發展商所面對的困難，以便區議會商議一個各方面均能接受的發展方案。

(朱晉賢先生及石國強先生於下午2時40分進入會場。)

7.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房署因應長春社的意見而修訂盆景植物園的設計，令植物園的面積減少三分之二，與發展商原先設計的理念不符，故此，她理解發展商對整個計劃有所保留。她認為除非房署支持盆景植物園的原先設計，否則整個計劃可能胎死腹中。由於盆景植物園屬房署的發展項目，區議會只可表態支持與否，不能左右發展商的決定。她補充，假如房署最終取消盆景植物園計劃，而以一個普通休憩公園代之，區議會只可就新計劃的設計及工程等提出意見。

8. 林玉珍女士 詢問有關房署與發展商就盆景植物園計劃進行的磋商，將於何時會有定案。

9. 主席 回應表示，房署透露將於本年十月決定是否與發展商繼續進行該項計劃。

10. 黃志毅先生 贊同馬月霞女士 BBS, MH 的意見，認為區議會只可向房署及發展商反映意見，而盆景植物園計劃最終能否落實全由房署決定。他表示，假如房署決定取消計劃，必須在本年十一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詳細交代箇中原因，否則，居民會誤會房署純因長春社反對而作此決定。

11. 陳思誦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

(a) 他明白區議會無權決定盆景植物園計劃是否繼續進行，但委員會的職能是就地方上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向政府提出意見，並因應居民的需要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訴求及致力爭取。鑑於計劃受區內居民歡迎，委員會應該繼續予以支持；以及

(b) 發展商最初提出於赤柱馬坑興建盆景植物園，其後，長春社建議盆景植物園應依據馬坑一帶原有地貌而發展，但發展商認為建議難以實行，致使計劃一再拖延。因此，區議會須了解房署的立場，以及假如房署擱置計劃，是因為長春社反對還是發展商受壓所致。

12. 關重礎先生 認為，除了房署有責任向區議會交代有關盆景植物

園計劃的發展方向外，區議會同時有責任就有關事件向居民交代。他指出區議會是一諮詢架構，須向政府反映市民的需要。有關政府部門及團體曾多次就盆景植物園計劃諮詢區議會，而區議會亦表態大力支持。他擔心假如計劃最終告吹，區內居民將如何評估區議會的諮詢功能。他指出，政府經常強調將會加強區議會的角色，但此事件正令人質疑政府重視區議會意見的程度。他認為必須向居民詳細交代計劃的最新發展。

(李少鶴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房署將於本年 10 月與發展商議定是否繼續進行盆景植物園計劃，因此，他會要求房署代表出席社建委員會在十一月舉行的會議，詳細匯報有關結果。主席續表示，縱使區議會無權規定政府進行某項計劃，卻須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見及需要，以發揮區議會作為諮詢架構的功能。另外，假如房署無法說服發展商回心轉意，委員會亦會要求房署詳細交代他們將會如何發展有關用地。

南區福利工作計劃 2004-2006 (中期修訂)

14. 張潤屏女士就社會福利署 (下稱社署) 即將推行的扶貧措施，補充以下資料：

- (a) 社署南區福利辦事處本年度獲撥款 40 萬元，以推行一系列扶貧工作。該筆撥款當中，六成(即 24 萬元)以現金方式直接支援有需要人士，餘下四成(即 16 萬元)則用作資助非政府機構，以便按個別地區的貧困青少年及兒童問題舉辦有關「發展計劃」活動；
- (b) 假如申請「現金援助計劃」的個案較申請「發展計劃」的個案為多，署方會靈活改動 40 萬元撥款的比率；
- (c) 假如南區需要更多撥款以推行扶貧措施，南區福利辦事處可向其他地區申請將部分撥款轉撥本區，又或向社署總署要求申請增加撥款；以及

(4) 南區福利辦事處即將向地區人士及非政府機構詳細介紹「現金援助計劃」及「發展計劃」的具體安排。

15. 關重礎先生表示，社署應就「現金援助」計劃為不同類型的有需要人士釐定資助金額，以免在批核金額時無準則可循。

16. 黃志毅先生查詢申請現金援助的手續。

17. 張潤屏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每名「現金援助」的受助人每年只可獲現金援助一次，最高金額為 1,500 元；至於「發展計劃」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社署仍在地區委員會與各非政府機構進行磋商，並會於釐定金額後再向區議會匯報。她指出，凡申請「現金援助」的人士，必須先由社署社工評估其財政狀況、家庭背景及發展需要等因素，然後才可獲考慮資助。由於資源有限，在首階段，將優先考慮現正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 / 援助的有需要人士。

18. 陳思誦先生表示，現正接受上述服務的有需要人士將獲優先考慮，實在有欠公平，而「現金援助計劃」的服務對象之一是新來港人士。他詢問如何界定新來港人士，另來港多久才不屬「新來港」人士。

19. 陳麗華女士詢問，是否正在接受社署或本區非政府機構服務的有需要人士才可申請現金援助。

20. 張潤屏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現非接受上述服務的人士，若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滿足發展需要，可與社署的社工聯絡，由社工進行評估工作，然後轉介申請現金援助。另外，新移民人士來港一年後即不屬新來港人士。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上述扶貧工作剛剛開始。他建議社署在釐定資助「發展計劃」的細節後，再向區議會匯報工作成效。

(陳蕙子女士於下午 3 時 1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9/2005 號)**

22. 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以及
-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吳麗英女士。

23.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原定於海怡半島三期露天劇場舉行的「中國民族歌舞表演」(文件附件(一)第2頁第16項)，因天雨關係，改於海怡社區中心舉行，入場人數約為230人；
- (b) 於置富南區廣場戶外平台舉行的「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文件附件(二)第2頁第17項)，入場人數為170人；
- (c) 於赤柱廣場閑情坊舉行的「東方舞蹈巡禮」(文件附件(一)第2頁第18項)，入場人數為540人；
- (d) 於利東社區會堂及東華三院楊成紀念長期護理院舉行的辛小玲《活力中樂之旅》中樂巡迴演出(文件附件(一)第4頁第C3項)，分別錄得130及100入場人次；
- (e) 本年8月6日及7日在赤柱閑情坊舉行了一個嘉年華會形式的音樂及綜合遊戲節目《激浪廣播站》。該項活動為全港性活動，旨在推動本港旅遊發展的活動，兩天共錄得7700入場人次。

24. 黃志毅先生讚賞康文署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成效，認為在地區舉行巡迴演奏對推動普及音樂藝術大有幫助。他並表示，宣傳對活動

的成敗至關重要，因此，他希望康文署能多與地區人士合力宣傳藝術活動，以及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音樂活動，令音樂文化更為普及。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16 分進入會場。）

2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康文署在宣傳《激浪廣播站》方面的工作，非常出色。她希望康文署考慮在赤柱舉辦更多同類活動。

26. 歐立成先生表示，《激浪廣播站》非常精彩，加上康文署大力宣傳，因此吸引了區內四方八面的居民入場。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南區物色其他場地以舉辦同類活動。

27. 林玉珍女士建議康文署在擬備宣傳海報時，應多留意其尺寸。她指出假如海報的尺寸過大，則不易尋找合適位置張貼。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康文署在推行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上，投放了不少資源。他呼籲議員及地區人士能廣加宣傳，合力推動文化藝術普及。

29. 吳麗英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康文署採用兩種不同尺寸的宣傳海報，一種約 30 吋乘 20 吋，另一種則稍大於 A3 的尺寸；前者供大型活動使用，後者則用於小型活動。她同時指出，據地方團體透露，他們大多能夠覓得合適位置張貼上述兩款海報。另外，由於《激浪廣播站》旨在推動本港的旅遊發展，主要對象為本地遊客及訪港旅客，因此，本港主要大型旅遊區如赤柱是較為理想的演出地點。不過，她會於會後將各委員的意見轉達有關辦事處考慮。最後，她多謝各委員協助宣傳康文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文藝活動。

3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6/2005 號)

31. 主席歡迎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張永強先生出席會議。
32.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香港仔海濱公園第二期（乙）翻新工程因早期天雨關係，竣工日期預計會有所延誤，但該範圍可望於本年中秋節前開放供市民使用；以及
 - (b) 康文署將於中秋節期間採取「反煲蠟行動」，為此派員到南區各海灘及公園勸喻市民切勿「煲蠟」；若發現有人「煲蠟」，康文署會考慮採取強硬措施（如向違規者發出告票）。署方日前已將「煲蠟犯法」的宣傳海報及有關信件寄交各委員。他請各委員張貼上述海報，以提醒市民「煲蠟」的危險性。
33. 楊孝華先生 SBS 太平紳士指出報告中有部分遠足等康體活動並非在南區舉行（例如西貢、鯉魚門等），因此詢問參加者是否俱為南區居民。另外，他詢問「港島四區壁球比賽 2005」活動是否只會載於南區的報告，還是同時見於四區的報告。
34.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參加上述遠足活動的人士多為南區居民。署方曾考慮將遠足路線定於南區（如淺水灣），但鑑於本區居民對港島區遠足路線興趣不大，故此多數路線會以新界及九龍區為主。另外，為了更有效地運用地區資源，「港島四區壁球比賽 2005」會輪流由港島區不同的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主辦，本年度由南區負責，雖然參加者不限於南區居民，但該項活動只會載於南區的報告中。

35. 陳思誦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包玉剛泳池食肆的中標承辦商放棄簽署經營合約的原因；以及
- (b) 除於赤柱八間休憩處進行改善工程外，署方可於水僊古廟增設瞭望台／休憩處，與整個赤柱海濱公園連成一體，以配合當地的旅遊發展。

36.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據了解包玉剛泳池食肆原來的中標承辦商於中標後得悉黃竹坑邨將於 2005 年年底前搬遷，該區一帶的人口因而大幅下降，可能影響日後的營業額，因此承辦商最終放棄有關經營權。另外，赤柱八間的改善工程只涉及翻新現有設施，並沒有特別的新增項目。至於水僊古廟，據悉現正進行改善工程，以配合旅遊事務署的赤柱海濱改善工程，預計有關改善工程快將竣工。

3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1/2005 號至 80/2005 號)**

38. 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5 年 8 月 26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共審批了 10 份擬於本年 10 月至 12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的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並支持其中 8 份申請。該 8 份申請均屬資助活動。他又表示，秘書處已於席上派發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所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額為 70,754 元。

39.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載於附件）及撥款建議。

40. 主席表示，由於多名小組成員在會前未有通知秘書處缺席上述會議，以致會議幾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取消。主席指出，根據南區區議會常規，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舉行的會議均有訂明法

定人數，假如秘書處在會前獲悉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可考慮更改會期，以免會議因人數不足而須臨時取消。主席提醒委員留意有關規定。

(何玉玲女士於下午 3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1/2005 號)

41.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房屋主任何玉玲女士出席會議。
42. 何玉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4,270 元，供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三項防火宣傳活動。該三項活動屬非資助計劃。

(何玉玲女士於下午 3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2005 年度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2/2005 號)

4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4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八： 2005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一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3/2005 號)

46. 歐立成先生暨 2005-06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下稱籌劃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他指出，為響應「2005 年國際復康日」，籌劃會已於本年 7 月 8 日起接受區內社會服務機構申請撥款資助，以舉辦各類型康復服務公眾活動。另外，籌劃會已接獲七間機構

提出於「殘疾人士享用文康設施日」活動當天使用區內三間體育館設施的申請。

4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九： 其他事項

4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份……參考文件

**2005/2006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9.2005)**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4/2005 號)

4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50.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正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1 月 10